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注: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
三年以上（含）	0 %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安全战略基金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安全战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04元,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2821元。上投摩根安全战略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04 = 10,04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040×0.75%= 75.30元

转入金额 = 10,040-75.30 = 9964.7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9964.70/（1+1.5%）×1.5%=147.2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9964.70/（1+1%）×1%=98.66元

补差费=147.26-98.66=48.60元

净转入金额=9964.70-48.60=9,916.10元

转入份额 =9916.10÷ 1.2821=7,734.2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 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袁长清（代行）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3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 www.yilucaifu.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关于新增渣打银行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新增渣打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渣打银行办理该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经本公司与渣打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参与渣打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4月22日起,活动结束日期由渣打银行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渣打银行新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由该计划产生的实际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享受申购手续费6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渣打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渣打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渣打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渣打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渣打银行

客服电话:8008208088

网站:http://www.s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募集首日顺利完成发售,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2,575,613,223.88元,超过预定募集规模。根据《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15年4月20日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末日为募集首日2015年4月20日）。

根据《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2015年4月20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77.651410%。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15年4月20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一项,即第13项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该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第4项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数量272,684,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52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214,020,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70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数量58,664,5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8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数量58,934,7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3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22,0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票为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62,6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15,1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票为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票为 166,5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15,1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票为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为 169,537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四）审议未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83,9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反对票为213,827,1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56%;弃权票为 58,573,4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55,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83,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反对票为 77,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票为58,573,4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55,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18,1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票为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为 166,537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1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票为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67,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76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反对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67,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1,144,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 167,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76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反对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67,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程钢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17,4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票为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67,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43,0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票为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41,6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793,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7%;反对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41,6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6,559,54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票为252,2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票为 141,6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54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6%;反对票为 25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1%;弃权票为141,6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程钢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6,533,24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票为252,2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票为 167,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514,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0%;反对票为 25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1%;弃权票为167,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程钢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511,6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票为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票为 167,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76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4%;反对票为 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票为167,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72,390,2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票为258,0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票为36,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8,64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4%;反对票为 25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票为36,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胡志勇、徐爱民、王华东2014年度述职报告。胡志勇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安基因"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达安基因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安基因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达安基因董事会根据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达安基因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根据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利润分配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达安基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一楼讲学厅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达安基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4.《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15年财务预算议案》

9.《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0.《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情形,但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利润分配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达安基因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报到名册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9 人,均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达安基因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 272,684,658 股,占达安基因股份总数的 49.65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020,08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07%。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 6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664,57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22%。

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 58,934,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31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达安基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2,522,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62,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96%。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2,515,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7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弃权 166,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11%。

3.《2014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同意 272,515,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22%。

4.《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283,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41%;反对 213,82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8.4156%;弃权 58,573,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1.4803%。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9%;反对 7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58,573,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9%。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72,518,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66,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11%。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72,517,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6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13%。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6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16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41,144,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8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6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183%。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6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

8.《2015年财务预算议案》

同意 272,517,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6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13%。

9.《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同意 272,54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 141,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9%。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93,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141,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3%。

10.《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66,55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524%;反对 252,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45%;弃权 141,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31%。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540,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16%;反对 252,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1%;弃权 141,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3%。

11.《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66,533,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26%;反对 252,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45%;弃权 167,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29%。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514,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70%;反对 252,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1%;弃权 167,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0%。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272,51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6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9%;弃权 167,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16%。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61,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167,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0%。

1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同意 272,390,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20%;反对 258,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46%;弃权 36,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3%。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64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4%;反对 258,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9%;弃权 36,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上述议案第 4、10、11、1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第1、2、3、5、6、7、8、9、12项为普通决议案,第7、10、1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第13项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议案,其与第4项议案均为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选择其一议案进行表决。上述第10、11、13项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达安基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第4项特别决议议案未获通过;上述第1、2、3、5、6、7、8、9、12项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达安基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2以上通过。关联方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见证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4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3,754,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3,754,6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96,260,159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7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10,206	383,412,247	702,922,453	3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244,412	869,093,294	1,593,337,706	69.39%
股份总数	1,043,754,618	1,252,505,541	2,296,260,159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96,260,159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东路12号

咨询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咨询电话:022-23789787

传真电话:022-2378978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发证券为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以下简称"天弘安康养老"）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天弘安康养老参加广发证券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定投及转换天弘安康养老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含定投）天弘安康养老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无级差。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广发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网站:www.gf.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持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天弘深成"）已于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天弘深成转型有关事项。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弘深成自 2015年4月22日（计票日）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